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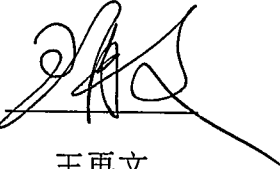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9 年 11 月 22 日